

#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 112 年度第 2 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 席：自殺防治中心林哲宏主任

出席人員：副秘書長辦公室董晉曄參議、自殺防治中心陳彥元執行長、自殺防治中心陳小燕副執行長、自殺防治中心黃名琪研發長、自殺防治中心陳映燁組長、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衛生局黃思維技正、衛生局楊子誼約聘執行秘書、衛生局林欣穎約聘組長、警察局邱燈震專員、警察局徐智榮警務正、消防局蔡緯屏專員、社會局朱璽如社工督導、教育局王鼎元股長、教育局曾秉揚股長、教育局董欣妮技佐、勞動局黃金剛技正、民政局羅智泓科員、文化局許慧玲主任、觀光傳播局鍾齡玲專員、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主任秘書、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呂冠宏幫工程司兼股長、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李煌堯副工程司兼股長、人事處黃望釗科長、人事處項慶武心理輔導員、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張孟純副處長、工務局林鼎傑正工程司、工務局新工處游百崧副總工程司、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封祝安助理工程員、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邱奕龍股長、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張秀珠副總工程司、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蔡雅竹助理工程員、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林沼池股長

紀 錄：傅嘉慧組員（02-23212730 分機 6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度第1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事項：第1、2、3案，共計3案。

主席裁示：全數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政局推動在地化防治成果專案。

主席裁示：民政局已針對萬華區、中山區及北投區推動及強化在地化防治方案，故同意解除列管事項，另請民政局後續持續加強輔導其他 9 區在地化自殺防治作為。

案由二、針對本市高墜、溺水案件上升之防治作為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游百崧副總工程司：

針對彩虹橋增加防墜設施，若要設置鐵絲網，需於工程上增加其他結構，後續與設計單位研議；另目前慈祐里及行善里里長尚未同意增設防墜措施，協請民政局續處。

二、民政局區政監督科羅智泓科員：

針對彩虹橋增加防墜設施部分，本局會再瞭解情況後協助將與行善里及慈祐里里長溝通。

三、自殺防治中心研究宣導組陳映燁組長：

目前研究針對防止橋樑墜落溺水或是高處防墜，最有效的方式還是物理性防護，因墜落致死率極高，增加攀爬阻礙可以增加個案救援時間及後續介入治療機會，故物理性防護為非常重要的防治措施。

四、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游川杰組長：

彩虹橋經多次會勘，其彩虹橋欄杆本身高度足夠(約 140-150cm)，惟因橋樑欄杆為橫式設計且易於攀爬，先前已建議新工處於橋樑欄杆上下兩側使用類似隱形鐵窗或細鐵絲的方式增加間隔密度，提升攀爬困難度，協請新工處會後研議相關工法及施作可行性。

五、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主任秘書：

(一) 有關本市新設管委會或變更管委會進行核備作業時，本處一併會提供防墜海報及建築物防墜檢核表，提供管委會進行宣導及建物防墜自主檢核。

(二) 有關112年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評選活動已將防墜措施納入評選項目，委員行前說明時仍會口頭說明重點；後續訂定113年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標準時，配合將建物防墜納入評分基準表。

主席裁示：

一、針對彩虹橋增設防墜措施，請新工處及民政局加強里長溝通；並研議彩虹橋增設攀爬阻礙措施是否有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二、請建管處修改113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標準，將防墜項目納入評分基準表。

三、同意辦理「臺北市建物防墜安全參考原則」，後續請自殺防治中心邀集法務局、工務局、消防局、建管處及相關局處共同研議。

### 案由三、本市自殺趨勢分析與 113 年防治工作重點

#### 發言摘要：

##### 一、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王鼎元股長：

- (一) 將持續請學校針對中輟及中離學生，加強追蹤輔導以降低其自殺風險，並持續針對家長及學生辦理相關研習。
- (二) 針對自殺企圖學生啟動三級輔導比率不佳部分，將透過相關研習，加強宣導學生有需求就必須啟動三級輔導；並針對自殺企圖通報之學生個案，邀請各局處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提升跨局處防治作為，降低學生自殺風險。

##### 二、自殺防治中心研究宣導組陳映燁組長：

建議針對 25 至 44 歲之自殺死亡族群及嚴重自殺企圖者(上吊/高墜等方式)之倖存者，進行文本資料蒐集及個案訪談，以利釐清該族群自殺原因據以擬訂介入策略。

##### 三、自殺防治中心黃名琪研發長：

- (一) 建議國中及國小自殺企圖學生皆必須啟動三級預防服務，應列入積極且深度預防措施。
- (二) 有關防墜措施，建議於頂樓大門或女兒牆上增設警示鈴。

##### 四、自殺防治中心陳小燕副執行長：

- (一) 目前 15 至 24 歲族群的自殺死亡率無論臺北市或全國皆呈現上升趨勢，在報告案中也發現，曾有自殺企圖的 7 位學生，僅 2 位曾啟動三級輔導；為強化學生族群的自殺防治，建議教育局督導及追蹤管理學校落實校園三級輔導服務及後續相關介入作為，以預防後續再自殺企圖甚或自殺死亡。
- (二) 針對 25 至 44 歲族群自殺率上升，期透過跨局處的服務資料勾稽比對，包含學校輔導紀錄、社福身分及服務紀錄、就醫紀錄、警消出勤地點或筆錄資料...等，分析歸納該族群的風險因素，以利主動針對高風險族群，提供及時關懷與相關資源轉介。

####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針對中輟及中離學生，加強追蹤輔導以降低自殺風險；並持續針對家長及學生辦理相關研習。另請教育局針對自殺企圖學生落實三級輔導服務及追蹤管理；未來針對通報後再自殺死亡之學生個案，由自殺防治中心邀集各局處及專家召開自殺個案檢

討會議，以提升後續策進預防作為，降低學生再自殺風險。

二、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113 年自殺防治工作，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回復 113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訓練規劃及 112 年成果予自殺防治中心彙整。

三、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 25-44 歲之自殺族群分析自殺原因，期待透過數據資料分析，找出自殺防治相關預測因子，作為自殺防治政策參考。

#### 案由四、112 年各局處工作執行成果及 113 年工作規劃

##### 發言摘要：

##### 一、文化局人事室許慧玲主任：

針對同仁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執行率於 10 月底已達 89%，預計於今年 12 月可達 90%。

##### 二、觀光傳播局綜合行銷科鍾齡玲專員：

針對辦理飯店業者之自殺守門人訓練，預計 113 年將課程訓練調整至 1 小時。

##### 三、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主任秘書：

針對辦理社區管委會之自殺守門人訓練，預計 113 年增加實體課程，並邀集總幹事、主委及住戶參與課程訓練。

##### 主席裁示：

一、請文化局持續辦理守門人訓練，並於年底前達標(涵蓋率 90%以上)。

二、請觀傳局 113 年針對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之自殺守門人訓練落實規劃課程至少 1 小時。

三、請建管處 113 年加強辦理社區管委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員之自殺守門人，透過增加場次、加強宣傳等方式提升參訓人數，並於 113 年目標值訂定參訓人數成長率。

####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市中山區錦新大樓高墜防治作為，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主任秘書：

(一) 錦新大樓於民國 68 年已領有建物使用執照，過往為時代百貨，後轉型為住宅並分割共計 310 戶，今年度本處已輔導該大樓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

- (二) 有關本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部分，考量該項補助針對建築生態、節能指標、環境、防災及廢棄物減量等綠建築建物指標，並經評審委員會評分後核撥相關補助費用，故評估使用該項補助較為困難。
- (三) 考量該大樓屬68年建物使用執照之老舊建物，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符合本處「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標準；惟該項補助現僅針對樓梯間防墜設施，經本處研議評估，預計將公用設施防墜網補助納入113年執行計畫，並依戶數級距區分補助標準，超過200戶之公寓大廈可申請25萬元補助費用。
- (四) 該大樓頂樓女兒牆僅110公分且門禁管理鬆散，建議於現階段先行增設大樓門禁，並於頂樓安全門加設警鈴示警；後續本處將輔導管委會申請相關補助，以增設頂樓欄杆等防墜設施。

## 二、自殺防治中心陳小燕副執行長：

考量今年度已發生 4 起高墜自殺死亡案件，擔心後續連鎖效應，建議相關改善措施可依急迫性及優先順序分階段進行。

### 主席裁示：

- (一) 本市錦新大樓高墜防治作為，請建管處儘速修正113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計畫，將頂樓/電梯門禁及頂樓女兒牆防墜設施(如加高欄杆、防墜網等)納入補助範圍，並積極輔導錦新大樓管委會申請該項補助計畫，以利儘快完成錦新大樓防墜措施。
- (二) 另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針對所轄該大樓增設巡邏箱加強巡查，避免及降低有心人士進入大樓執行自殺行為。

## 陸、本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121114-1	針對彩虹橋增設防墜措施，請新工處及民政局加強里長溝通；並研議彩虹橋增設攀爬阻礙措施是否有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民政局		
		新建工程處		
1121114-2	請建管處修改 113 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標準，將防墜項目納入評分基準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121114-3	同意辦理「臺北市建物防墜安全參考原則」，後續請自殺防治中心邀集法務局、工務局、消防局、建管處及相關局處共同研議。	自殺防治中心		
1121114-4	針對學生族群自殺防治作為： 1. 請教育局針對中輟及中離學生，加強追蹤輔導以降低自殺風險；並持續針對家長及學生辦理相關研習。另請教育局針對自殺企圖學生落實三級輔導服務及追蹤管理。 2. 未來自殺防治中心邀集各局處及專家召開自殺個案檢討會議，以提升後續策進預防作為，降低學生再自殺風險。	教育局		
		自殺防治中心		
1121114-5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113 年自殺防治工作，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回復 113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訓練規劃及 112 年成果予自殺防治中心彙整。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警察局		
		消防局		
		勞動局		
		文化局		
		觀光傳播局		
		人事處		
		動產質借處		
		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1121114-6	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 25-44 歲之自殺族群分析自殺原因，期待透過數	自殺防治中心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據資料分析，找出自殺防治相關預測因子，作為自殺防治政策參考。			
1121114-7	有關 112 年工作項目部分，請文化局持續辦理守門人訓練，並於 112 年底前達標(涵蓋率 90%以上)。	文化局		
1121114-8	請觀傳局 113 年針對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之自殺守門人訓練落實規劃課程至少 1 小時。	觀光傳播局		
1121114-9	請建管處 113 年加強辦理社區管委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員之自殺守門人，透過增加場次、加強宣傳等方式提升參訓人數，並於 113 年目標值訂定參訓人數成長率。	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1114-10	針對本市錦新大樓高墜防治作為： 1. 請建管處儘速修正113年公寓大樓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計畫，將頂樓/電梯門禁及頂樓女兒牆防墜設施(如加高欄杆、防墜網等)納入補助範圍，並積極輔導錦新大樓管委會申請該項補助計畫，以利儘快完成錦新大樓防墜措施。 2. 另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針對所轄該大樓增設巡邏箱加強巡查，避免及降低有心人士進入大樓執行自殺行為。	建築管理工程處 警察局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13年2月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